**喀什地区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第二批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谢芳**

填报时间：**2023年01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我中心疫情防控、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和水平，降低传染病发病率。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在全地区十二县市围绕喀什地区艾滋病防治综合措施的实施与关键指标的落实，扩大HIV检测，保持疫情稳定；喀什地区辖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达到90%以上、继续保持辖区的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进一步控制和降低辖区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提升新冠疫情防控能力，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质并举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检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8个办公室：免规科、性病艾滋病科、总务科、检验科、疾控科、地病科、办公室、职卫科。
  
编制人数126人，其中：工勤11人、事业编制115人。实有在职人数111人，其中：工勤11人、事业在职100人。离退休人员100人，其中：事业退休10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59号共安排下达资金331.03万元，为中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31.0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68.79万元，预算执行率81.2%。**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全面落实艾滋病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质量，降低新发感染，降低死亡率，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继续为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
  
2.阶段性目标
  
一是艾滋病防治。艾滋病随访检测比例≧85%，配偶/固定性伴侣HIV检测率≧85%。二是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认真抓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工作，以维持高水平免疫接种率为目标，狠抓适龄儿童计免建卡、建证、接种工作，各种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接种率均达到上级要求（90%以上）。加强我区疫苗接种管理工作，合理规划设置接种单位，加大培训力度，实现接种单位设置标准化、接种工作规范化、全程监管信息化，免疫规划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完善达标率需达到（100%），实现疫苗全过程可追溯，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提高疫苗监管工作水平和效率，保障疫苗质量安全。三是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进一步提高我区疾控机构新冠病毒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生物安全工作，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员核酸检测；四是指导部分县市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五是针对布病、包虫病高发县市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六是开展人员培训（≧2次）和技术指导（≧3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光虎（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谢芳（中心党委委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丁世武、热米拉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0.21分。
  
2021年第二批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98% 19.06
  
项目产出 40 82.88% 33.15
  
项目效益 20 90% 18
  
合计 100 90.21% 90.21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通过对2021年第二批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各项指标梳理，各项目基本能按时间进度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通过艾滋病防治、儿童免疫规划等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喀什地区居民健康水平、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均有所提高。2021年第二批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已完成81.2%，项目各项绩效目标按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但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度的部分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完成，我中心将在下一步将根据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率，继续抓实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该项目最终评分90.21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等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1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中心主要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2021年第二批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6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2021年第二批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匹配，项目投资额与重大传染病相关业务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06 分，得分率为95.3%。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81.2% 4.0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95.3% 19.06
  
（1）资金到位率：预算金额331.0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1.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331.0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68.79万元、预算执行率81.2%。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94分，得4.0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收支核算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本中心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9.0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3.15分，得分率为82.88%。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5 74.67% 11.2
  
产出质量 9 88.89% 8
  
产出时效 4 80% 3.2
  
成本情况 12 89.58% 10.75
  
合计 40 82.88% 33.15
  
（1）对于“产出数量”
  
艾滋病随访检测比例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11%，与预期目标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配偶/固定性伴侣HIV检测率比例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为96%，指标完成率为113%，与预期目标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全覆盖，调查核实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和原因完成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6例，实际完成值为29例，指标完成率为483%，目标值设置不精准，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技术指导督导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3次，实际完成值为3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开展技能培训班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值为0次，指标完成率为0%，偏差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人员聚集性培训工作，仅已视频形式开展培训，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0分。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市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10个，实际完成值为2个，指标完成率为20%，与预期目标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专业技术人员抽调参与疫情防控，无法到其余8各县市开展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8分，得0.2分。
  
购买核酸检测试剂数量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5000人份，实际完成值为0人份，指标完成率为0%，与预期目标有偏差，偏差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拨付资金给供货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0分。
  
新冠网络实验室设备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3台，实际完成值为3台，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相关新冠试剂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1批，实际完成值为1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基线调查完成率指标，预期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0%，指标完成率为0%，与预期目标存在偏差，偏差原因：因为自治区本年度未要求开展基线调查，此项工作需进行目标调整，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0分。
  
政府与采购率指标，预期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1.2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辖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完成率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9.48%，指标完成率110%。与预期目标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完善达标率指标：预期目标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技术指导覆盖率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11%。与预期目标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培训班按要求到位率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0%。与预期目标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人员聚集性培训工作。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0分。
  
试剂、耗材、设备验收合格率为指标：预期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8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80%，指标完成率80%。与预期目标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疫情原因未完成有些工作。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8分，得3.2分。
  
合计得：3.2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46.8万元、实际完成值39.01万元、指标完成率83%。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4分，得1.66分。
  
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11万元、实际完成值10.95万元、指标完成率99%。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1分，得1.99分。
  
实验室建设及设备能力，其他类监测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202万元、实际完成值152.61万元、指标完成率75%。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60.7万元、实际完成值56.86万元、指标完成率93%。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4分，得1.86分。
  
布病和包虫病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9万元、实际完成值7.83万元、指标完成率87%。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26分，得1.74分。
  
慢病综合防治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1.5万元、实际完成值1.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7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80% 8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90% 18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指标完成率80%。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导致效益没有完全达标。改进措施：加快开展工作，使效益最大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4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均等优化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持续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指标完成率80%。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导致效益没有完全达标。改进措施：加快开展工作，使效益最大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4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2.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1年第二批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预算331.03万元，到位331.03万元，实际支出268.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3%，偏差率为11.8%,偏差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设备招标采购未能按时开标，等疫情结束解封后才执行开标，导致中标后未能按时支付采购设备款。改进措施：待项目资金可以支付时立即支付仪器设备试剂采购款。**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精心组织专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自评质量。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能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绩效自评工作已取得诸多成效，但仍存在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评价层次不全面等问题。为此，我中心切实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开拓思路，狠抓预算执行。为保证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对所有项目资金实行从申报到执行结束的全过程管理。二是不定期召开预算执行进度通报会，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资金结余原因进行逐项分析，加快项目预算执行。三是齐抓共管，提高执行质量。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方法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管理水平，各业务科室从业务管理的角度，采取各种措施推进预算执行。四是建立机制，落实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规范财务运行机制、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机制、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学习培训机制和上报备案机制。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思想认识待提高。当前业务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平时不注重收集资料建立工作台账，业财融合不强。
  
二是可操作性待增强。如：绩效评价在目标设定上过于简单、存在偏离，绩效评价方法存在误区、人为主观因素依然很大，绩效评价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三是绩效评价无法反映内部控制要求。目前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本体现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要求，但还不能充分体现出内部控制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绩效评价对象在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解决措施和方案，提高部门理财水平。
  
二是财政部门及地区卫健委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交流，拓展工作思路，提升业务水平。
  
三是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绩效评价纳入科室责任目标考核中。**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